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育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育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張育仁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簡稱Telegram）暱稱「大船入港」、「金玉滿堂」、「小魚兒」、「XIN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型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張育仁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負責依「大船入港」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後，將現金轉交予經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張育仁與「大船入港」、「金玉滿堂」、「小魚兒」、「XIN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某時許，向蔡鳳珍佯稱：可透過投資平台「富成」投資獲利，致蔡鳳珍因而陷於錯誤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方式偽造「陳柏

莁」之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後，由張育仁於其上偽造「陳柏莁」之簽名，於113年4月29日16時2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國強公園內，持上開工作證向蔡鳳珍行使，用以表示其為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外派專員「陳柏莁」，自蔡鳳珍處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後，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蔡鳳珍。嗣張育仁依「大船入港」之指示，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，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收取詐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，而得以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，足生損害於蔡鳳珍、「陳柏莁」、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張育仁、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且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。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7至13頁、本院原金訴緝字卷第1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鳳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23至29頁、第31至33頁、第35至37頁）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、告訴人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及現儲憑證收據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9至42頁、第43至49頁、第51至54頁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、修正公布，並均於同年8月2日實施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，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爰說明如下：

１、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⑴、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此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，合於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特別構成要件時，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，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，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⑵、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減刑規定，自有利於被告，惟被告雖於偵查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尚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２、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：

⑴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3項則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款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

㈡、本案被告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後，量刑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（本案被告前置特定犯罪，係法定最重本刑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），量刑框架之下限則為有期徒刑2月，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處斷刑之框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，處斷刑之框架下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。

㈢、又就減刑規定部分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並無犯罪所得，不論修正前後，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㈣、綜合比較上開各節，被告所為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有期徒刑6年11月；經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有期徒刑4年11月。是經比較後，被告本案所為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。

㈡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、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「大船入港」、「金玉滿堂」、「小魚兒」、「XIN」等人暨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、被告本案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

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、被告雖於偵查、審理中，均就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然其並未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未合，自無從減輕其刑。至其就洗錢犯行部分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，又無犯罪所得，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其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、行為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㈥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所為影響我國交易秩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緝之困難，影響社會治安非微，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所犯，且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，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況等（見本院原金訴緝字卷第15頁）、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詐欺贓款之客觀價值、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達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審原金訴字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被告所犯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，然本院認主文所示之刑已充分反應本案情節，爰裁量不再諭知罰金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1張，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行使用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如附表「偽造之內容與數量」欄所載之印文、簽名，均為所偽造私文書

之一部份，已因各該等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。

㈡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原金訴緝字卷第14頁）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，爰不予沒收。

㈢、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合計330萬元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惟被告已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，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，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，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意旨係在為徹底阻斷金流、減少行為人僥倖心理，認本案應無執行沒收之實益，且對於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，實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、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偽造之私文書	偽造之內容與數量	卷證出處
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儲憑證收據	「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負責人印文1枚、「陳柏菎」簽名1枚	見偵卷第48頁